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。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周志斌先生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33,790,4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96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33,784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94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9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04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954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78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5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亢莘、朱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